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賴蓉瑩

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相對人 美商亞太數位潮流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TOPHER T. SCHMID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又雖不合於第一項之勞動事件，如曾請求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提起反訴者，若仍有聲請勞動調解之意願，應予尊重，以兼顧其程序選擇權，乃同條項立法理由規定在案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
02 解紀錄證明與相對人曾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，惟聲請人
03 提起本件訴訟前，仍欲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一節，有民事起訴
04 狀程序事項欄內容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
05 規定，仍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：

06 (一)本件聲請人之請求聲明共計3 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7 而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請求給付自民國110 年12月6 日
08 起至復職日前1 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工作日給付工資與提
09 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
10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
11 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
12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
13 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1
14 年1 月26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
15 資佐證，自110 年12月6 日起至111 年1 月26日止未達2 月
16 ，共計4 年6 月有餘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
17 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為73年生，有
1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其個人最新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其距
19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
20 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
21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之期間
22 ，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與退休金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3 。

24 (二)據上，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164 元
25 及退休金提撥5,256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資後，本件訴訟標
26 的價額應核定為644 萬5,200 元（計算式：【102,164 + 5,
27 256 】× 12× 5 = 6,445,2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28 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
29 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30 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
31 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

01 本，且得自行遮掩個人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
02 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施盈如